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
聯絡人：潘玫如
聯絡電話：（02）8590-6617
傳真：（02）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100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0148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來函 (A21000000I_1150148551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（招標案號：LP5-115022）自115年11月6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可供貴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5年10月28日採購開一字第115000740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將於115年11月6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web.pcc.gov.tw），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c9b），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。

三、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：「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，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，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，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

1150111674 收文日期:115/10/30

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」，因旨案品項規格特殊且非屬一般日常消費用品，契約期間查價實屬不易，倘貴機關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，請惠即函告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。

四、隨函檢附臺灣銀行採購部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本部秘書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8:22:51